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缴存事先告知书

京房公积金法缴告〔2024〕108001808 号

北京江滨仁合科贸有限公司

(投诉人/被诉单位):

2024 年 02 月 28 日,徐朝曦 (投诉人)到我中心投诉北京江滨仁合科贸有限公司 (被诉单位)存在单位欠缴本人住房公积金 (案由),我中心于2024 年 03 月 27 日予以立案。经调查,被诉单位存在违反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,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”规定的行为。

按照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逾期仍不缴存的,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”的规定。被诉单位应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为投诉人补缴2012年04月至2018年11月,2020年02月至2021年06月,2023年07月至2023年11月(追缴时间)的住房公积金42601元。

若被诉单位逾期没有改正违法违规行为,我中心将作出责令限期缴存决定。

被诉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等权利,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执法部门书面提交陈述、申辩意见,逾期未提交,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附: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执法补缴明细表

案件承办人: 李晓冬,高磊

联系电话: 68687718,68688628



2024